

#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李會長所率領的家長會團隊在這一個學期對學校的幫忙與協助，原本為感謝各位老師而籌辦的感恩餐會也因為疫情延後辦理。家長會一直以來對全校師生、校內外競賽等團體活動皆全力支持、鼓勵，協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特色的營造，在這邊也特別感謝李會長。

二、感謝全校教職員夥伴的辛勞及同學的配合，讓本學期順利結束。考量疫情變化，七、八年級寒假學藝活動皆已停辦；九年級的部分，依據今天中午召開防疫會議決議，仍然維持但調整為線上，請教務處及授課同仁給予學生協助，也期望同學在最後一次寒假學藝課程能有所精進，未來在會考上有好的表現。

三、本校范文鳳老師將於 2/1 退休，感謝范老師對學校的付出，也祝福老師退休生活愉快。

陸、家長會長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為建國學子辛勞付出，很可惜感恩餐會因為疫情影響必須延後辦理。這次總共募集到 12 台 55 吋電視，也期待過年後疫情趨緩能舉辦春酒及摸彩活動。最後祝各位老師新春愉快。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意見整理，請同仁參閱。

二、為配合八年級職業試探，在 2/14、2/18、2/21 及 2/25 會針對八年級任課進行課務調動。

三、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貳）學務處

一、感謝這學期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及檢疫人員的老師，讓學校活動能順利推動。

二、原訂 1/21（五）辦理九年級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因疫情延後至開學辦理。

三、寒假志願服務全部停辦。

四、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參）輔導室

一、報告資料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活動皆停辦。

二、教師得知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家暴、體罰、霸凌、性騷、自殺），請依法於法定時間內進行責任通報（可與學務處或輔導室先行討論），以免主管機關對我們罰款。

三、感謝地區善心人士及社福團體資助本校清寒弱勢學生歲末年終物資。

四、感謝各位導師平日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輔導室將於 2/4 至線上下載個班本學期學生輔導紀錄表 B。

五、資優所有活動除了明天上午的武陵桃花源資優小鐵人線

上競賽外，其餘課程也一併轉為線上進行。

六、桃園市 111 年度各類資優入學前鑑定期程，請參閱。

七、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肆）總務處

一、感謝老師們的包容與諒解，本學期工程很多且有時程進度的壓力，不得不在上課期間施作，影響老師們的上課品質，特別感謝老師們的體諒。目前電源改善工程部份，冷氣機體皆已裝設完畢，配合新設電力改善工程完成送電後，冷氣機體就會開始測試

二、學生若有請長假、中輟，請通知午餐秘書辦理停餐，以免衍伸相關費用，易形成呆帳。

三、寒假期間，各辦公室電力關閉以維護安全，故請同仁將所在辦公室冰箱內個人物品進行清理帶回，以免存放食物腐敗。

四、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伍）人事室

一、感謝同仁對人事業務的協助，為了訊息的及時性，未來會持續在主管群組、領召群組及公務人員群組轉知相關訊息。

二、今日校務會議由人事室統一申請加班，請大家離校時記得線上簽退。

三、教育局關心教職員工 COVID-19 第三劑疫苗接種情形，同仁若於寒假期間完成施打，請抽空向人事室回覆。

四、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陸）會計室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故差勤系統之交通工具如選擇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交通費請以公民營客運票價報支，而非火車票價報支。

（柒）科技中心

一、桃園市 110 年度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榮獲佳績

【生活科技組】最佳精品獎—901 張宸愷 914 許子凡 914 黃柏睿，指導老師黃啟彥、陳韋邑

二、原訂寒假辦理營隊及研習，受疫情影響，營隊取消；1 場研習改為線上，其餘研習皆取消。

三、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捌）合作社

一、下學期簿本與聯絡簿已經送達，將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發放。

二、因為七、八年級寒輔取消，九年級改為線上課程，且因校園不定期施工停電，因此寒假期間合作社不進貨亦不營業。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玖）教師會

一、新年度會員可已經收到，請各位會員今日領取或是等開學後統一發放。

二、提醒同仁留意性平、體罰相關法規，在懲處學生的過程中務必留意，若對法規有不清楚的部分也歡迎找我討論。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及獎懲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鑑於本校學生違規樣態趨於複雜，部分偏差行為無法以校規處分，將產生管理漏洞，爰提出相關修正案。

#### 一、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第六點第二款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除未著校服屢勸不聽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由學務處予以懲罰外，其餘違規項目則應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施以他項管教措施至學生符合規定為止。	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除未著校服屢勸不聽及違反本規定第四點第五款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由學務處予以懲罰外，其餘違規項目則應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施以他項管教措施至學生符合規定為止。

【補充】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五款

#### (五) 其他

1. 書包以本校規定款式為限，應保持整潔，不得損壞、塗畫或拆除反光條。
2. 無關學習之飾品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配戴（如耳環、有色耳棒、項鍊、戒指、手鐲、腳鍊、腳環、角膜變色片等），宗教信物與銀銅製耳棒針不在此限。
3. 禁止紋身，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於皮膚上塗抹顏料或轉印貼紙。

### 二、學生獎懲施行細則

#### (一) 第八點第 2 款第 16 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違反〈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

#### (二) 第八點第 3 款第 27 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攜帶違禁品到校情節嚴重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持有、收受、寄藏、買賣、推銷違禁品情節嚴重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二) 第八點第 4 款第 13 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販賣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各式刀械菸酒毒品）。	持有、收受、寄藏、買賣、推銷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各式刀械菸酒毒品）。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209 位中有 201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提追認修訂本校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部分用語(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度 10 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110 年 10 月 19 日簽辦理。

二、本校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核對案內第六點條文與『桃園市政府○○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範本)以及 110 年 6 月 15 日主管會報決議「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發現漏列部分條文，先予敘明。

三、為兼顧時效與法制作業，暫依預計再提案校務會議之修正條文先行組成本校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提校務會議追認第六點修訂條文如下：

(一)修正第 1 項條文部份文字：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二)增列第 4 項條文：『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派兼任之。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三)原第 4 項條文移序為第 5 項。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 209 位中有 200 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無

### 拾、主席結論

一、近期内壠國中發生辦公處所電線走火，造成財損之情形，請同仁特別注意用電安全，離開辦公室務必關閉電源。

二、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人數約 3-4 個班，學生表現都相當優異，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陪伴。

三、再次感謝家長會及全校教職員夥伴的通力合作，敬祝大家新春愉快，有個愉快的寒假。

###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